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4	435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673	4,51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2,664	19,50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613	9,7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508)	(1,221)
來自孖展客戶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4,134	112,92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5	7
租金收入總額		<u>11,989</u>	<u>9,376</u>
收益總額	4	113,394	155,32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225	13,278
(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		(321)	4,893
(減值虧損) 應收孖展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831)	7,78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669)	(2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87)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49)	(13,474)
行政開支		(54,615)	(58,170)
其他虧損	5	(208,329)	(6,613)
融資成本	6	(15,691)	(8,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80)	(87,7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2,953)	6,430
所得稅開支	8	(13,587)	(7,962)
本年度虧損		(176,540)	(1,5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由物業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物業重估儲備		–	11,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指定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2,99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408	(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3,398	11,06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3,142)	9,53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145)	(17,172)
— 非控股權益		<u>(36,395)</u>	<u>15,640</u>
		<u>(176,540)</u>	<u>(1,53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6,747)	(6,105)
— 非控股權益		<u>(36,395)</u>	<u>15,640</u>
		<u>(163,142)</u>	<u>9,53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14.82)</u>	<u>(1.82)</u>
— 攤薄		<u>(14.82)</u>	<u>(1.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1,865	43,117
投資物業		505,700	513,800
無形資產		12,667	12,71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19,111	161,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12	155,586	—
指按其他資產	13	83,400	17,080
其他資產		964	1,286
		3,205	3,205
		<u>1,118,613</u>	<u>759,02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52,352	1,274,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4,832	144,496
可收回所得稅		6,258	1,899
銀行結存		3,856	3,0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517	229,308
		<u>1,065,815</u>	<u>1,653,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984	22,158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275	7,632
計息貸款		239,720	252,555
應付所得稅		7,557	4,887
		<u>272,536</u>	<u>287,23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279</u>	<u>1,366,4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1,892</u>	<u>2,125,5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562	1,562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3,275
遞延稅項		3,235	436
		<u>4,797</u>	<u>5,273</u>
資產淨值		<u>1,907,095</u>	<u>2,120,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553	94,553
儲備		1,521,111	1,647,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15,664</u>	<u>1,741,782</u>
非控股權益		291,431	378,455
總權益		<u>1,907,095</u>	<u>2,120,2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琪茵女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董事會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該等修訂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毋須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引入針對性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經營，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4	—	—	—	—	494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673	—	—	—	—	3,673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2,664	—	—	12,66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613	—	—	—	—	7,6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	(7,508)	(7,508)
來自孖展客戶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3,190	30,944	—	—	—	84,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335	335
租金收入總額	—	—	—	11,989	—	11,989
收益總額	64,970	30,944	12,664	11,989	(7,173)	113,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5	42,056	44	4	524	43,193
分部收益	65,535	73,000	12,708	11,993	(6,649)	156,587
分部溢利(虧損)	49,855	71,727	1,564	(10,670)	(232,240)	(119,76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2 (43,221)
除稅前虧損						(162,953)
所得稅開支						(13,587)
本年度虧損						(176,5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5	—	—	—	—	435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510	—	—	—	—	4,51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9,508	—	—	19,50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9,785	—	—	—	—	9,7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	(1,221)	(1,221)
來自孖展客戶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9,510	53,271	—	—	146	112,92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7	7
租金收入總額	—	—	—	9,376	—	9,376
收益總額	74,240	53,271	19,508	9,376	(1,068)	155,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	564	342	2	6,941	8,649
分部收益	75,040	53,835	19,850	9,378	5,873	163,976
分部溢利(虧損)	66,669	57,718	9,065	(6,213)	(84,311)	42,92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629 (41,127)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6,430 (7,962)
本年度虧損						(1,532)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監會牌照下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放債人條例牌照下之業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842,312</u>	<u>141,194</u>	<u>14,712</u>	<u>507,699</u>	<u>623,299</u>	<u>55,212</u>	<u>2,184,428</u>
負債	<u>(4,127)</u>	<u>(6,202)</u>	<u>(249)</u>	<u>(210,631)</u>	<u>(43,637)</u>	<u>(12,487)</u>	<u>(277,33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672,272</u>	<u>750,008</u>	<u>32,094</u>	<u>518,498</u>	<u>338,773</u>	<u>101,097</u>	<u>2,412,742</u>
負債	<u>(6,800)</u>	<u>(3,847)</u>	<u>(957)</u>	<u>(222,044)</u>	<u>(43,750)</u>	<u>(15,107)</u>	<u>(292,505)</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1,528)	-	(46)	-	-	(23)	(1,597)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266	-	-	4	1	41	312
利息開支	-	-	-	(12,424)	(2,912)	(355)	(15,69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	-	(321)	-	-	-	-	(321)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831)	-	-	-	-	-	(831)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29	-	(898)	-	-	-	(6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87)	-	-	-	-	-	(4,1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	-	-	-	472	-	4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8,100)	-	-	(8,10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724)	-	(90)	(48)	-	(11,987)	(12,8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2,080)	-	(22,080)
壞賬收回	-	42,000	-	-	-	-	4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	-	-	-	(200,229)	-	(200,2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84)	-	-	-	-	(112)	(196)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37	-	-	-	-	13	50
利息開支	-	-	-	(6,607)	(1,787)	(186)	(8,58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893	-	-	-	-	4,893
應收孳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7,786	-	-	-	-	-	7,78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	-	-	-	-	-	(231)
期貨交易之虧損	-	-	-	-	(316)	-	(31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	-	-	-	-	(397)	(3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5,900)	-	-	(5,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999	3,999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30)	-	(99)	(425)	-	(12,320)	(13,4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	-	(2,310)	(2,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7,786)	-	(87,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	-	-	-	6,941	-	6,941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外部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收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不包括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6,092	7,251
客戶B^	3,920	3,920
客戶C^^	3,300	4,910
客戶D**	2,496	2,691

* 歸屬於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分部。

^ 歸屬於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

^^ 歸屬於其他金融服務分部。

** 歸屬於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4	435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u>7,613</u>	<u>9,785</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u>8,107</u>	<u>10,220</u>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673	4,51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u>12,664</u>	<u>19,508</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u>16,337</u>	<u>24,018</u>
		<u>24,444</u>	<u>34,238</u>
其他來源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a)	<u>(7,508)</u>	<u>(1,221)</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53,190	59,510
— 應收貸款		<u>30,944</u>	<u>53,417</u>
		<u>84,134</u>	<u>112,92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335</u>	<u>7</u>
租金收入總額		<u>11,989</u>	<u>9,376</u>
		<u>88,950</u>	<u>121,089</u>
收益總額		<u><u>113,394</u></u>	<u><u>155,327</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結存	248	38
— 其他	64	12
	<u>312</u>	<u>5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9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72	—
壞賬收回	42,000	—
政府資助	—	560
匯兌收益淨額	—	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6,941
其他	441	1,388
	<u>42,913</u>	<u>13,2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43,225</u></u>	<u><u>13,278</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5,1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36,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相關成本及賬面值22,6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57,000港元)。
- (b) 虧損撥備為42,973,000港元之分類為欠佳及不履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償還貸款42,000,000港元，此舉致使壞賬收回。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97
期貨交易之虧損	—	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00,22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100	5,900
	<u>208,329</u>	<u>6,61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14,350	7,615
孳展賬戶利息	986	779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355	186
	<u>15,691</u>	<u>8,58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023	29,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	72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一名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	2,310
	<u>25,637</u>	<u>32,62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50	1,570
— 非審核服務	635	28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50	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846	1,828
匯兌收益淨額	—	(340)
	<u>—</u>	<u>(34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051	8,3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7	17
	<u>10,788</u>	<u>8,36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2,799	(400)
	<u>2,799</u>	<u>(400)</u>
所得稅開支	<u>13,587</u>	<u>7,962</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0,145)</u>	<u>(17,17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0,145)</u>	<u>(17,17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45,527,675	942,527,6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1,906,84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5,527,675</u>	<u>944,434,524</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份分佔資產淨值	<u>319,111</u>	<u>161,707</u>

於呈報期末之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馬紹爾群島	255股 無面值股份	48%	33%	投資控股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54,380,000股 每股1美元股份	33%	33%	投資控股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155,586	—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的會計處理為該等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2,9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概無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13.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孖展客戶	(b)	636,419	563,40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12	237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 之貿易款項	(a)	3,517	3,424
		<u>639,948</u>	<u>567,063</u>
減：虧損撥備		<u>(1,361)</u>	<u>(530)</u>
		<u>638,587</u>	<u>566,533</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7,472	9,676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3,790	2,89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40	17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85	99
		<u>11,487</u>	<u>12,844</u>
減：虧損撥備	(d)	<u>(1,045)</u>	<u>(376)</u>
		<u>10,442</u>	<u>12,468</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e)	133,125	687,289
減：虧損撥備		<u>(896)</u>	<u>(575)</u>
		<u>132,229</u>	<u>686,714</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979	3,169
按金		1,726	1,727
其他應收款項	(f)	170,514	5,1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g)	2,026	439
		<u>176,245</u>	<u>10,513</u>
減：虧損撥備		<u>(4,187)</u>	<u>—</u>
		<u>172,058</u>	<u>10,513</u>
		<u>953,316</u>	<u>1,276,228</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u>(964)</u>	<u>(1,286)</u>
即期部分		<u>952,352</u>	<u>1,274,942</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利率介乎8%至20% (二零二二年：8%至20%) 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143,91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945,249,000港元) 之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79,62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 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36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530,000港元)。

- (c) 因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4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376,000港元)。

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扣除虧損撥備) 按發票日期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949	2,584
1至3個月	9,408	9,785
於呈報期末	<u>10,357</u>	<u>12,369</u>

(e)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及企業應收貸款詳情分別披露如下：

類別	無抵押/有抵押	本金金額 範圍	利率區間	存續期限 (月)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貸款數目	抵押品			
個人	有抵押	30,000,000 港元	7.50%	24	1	非上市股本 證券	34,983	173	34,810
	無抵押	16,000,000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8%至10%	8至27	4	不適用	71,559	670	70,889
企業	無抵押	3,382,005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0%	8至12	3	不適用	26,583	53	26,530
					<u>8</u>		<u>133,125</u>	<u>896</u>	<u>132,229</u>
類別	無抵押/有抵押	本金金額 範圍	利率區間	存續期限 (月)	二零二二年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貸款數目	抵押品			
個人	有抵押	90,000,000 港元	7.50%	12	1	非上市股本 證券	90,555	99	90,456
	無抵押	9,509,642 港元至 85,000,000 港元	5%至10%	6至12	17	不適用	391,080	406	390,674
	無抵押	19,500,000 港元	36%	1	1	不適用	20,077	21	20,056
企業	有抵押	15,000,000 港元	10%	18	1	香港物業	15,058	4	15,054
	無抵押	5,000,000 港元至 75,000,000 港元	4%至8%	7至12	5	不適用	170,519	45	170,474
					<u>25</u>		<u>687,289</u>	<u>575</u>	<u>686,714</u>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8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5,000港元）。

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32,229	686,714
逾期1至90日	—	—
	<u>132,229</u>	<u>686,714</u>

(f)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貸款164,0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金額以公平值總額約159,8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g)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546	663
— 孖展客戶		1,264	3,402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482	1,320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11,493	10,514
		<u>14,994</u>	<u>16,108</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0	6,050
已收租賃按金		1,562	1,562
		8,552	7,612
減：非即期部分		<u>(1,562)</u>	<u>(1,562)</u>
即期部分		<u>6,990</u>	<u>6,050</u>
即期部分總額		<u>21,984</u>	<u>22,158</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就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9%至15%計息（二零二二年：*年利率9%至1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抵押作擔保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38,5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7,158,000港元），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113,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及收益43,200,000港元，合共156,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000,000港元或7.1%。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17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1,5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36,4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4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17,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虧損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00,200,000港元；及(ii)企業顧問服務收入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分別減少約6,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22,500,000港元。上述因素部分被(i)收回壞賬增加約42,0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65,700,000港元所抵銷。為更好地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可予剔除，以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本年度將為140,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除稅前溢利94,2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4.82港仙及14.82港仙，而去年同期（「**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82港仙及1.82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為全球經濟帶來強勁反彈，惟烏克蘭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持續，高息環境持續，貨幣政策為抑制通脹收緊，經濟增長逐漸放緩。此外，中國經濟於本年度以緩慢及不平衡的速度從疫情中逐步復甦。

展望未來，預計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通脹率及利率略降，但持續擴大的地緣政治局勢，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均可能延長艱難的金融狀況，導致經濟增長動力減弱。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靈活運用其所有手頭資源以應對困難。在這前所未有的時期和疫情後時期，需要格外謹慎。

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減少27.0%至約113,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716.1%至約140,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其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進一步涉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尤其是基於客戶淨資產升值的表現收費收入的貢獻）無可避免地受到股市表現低迷的影響。於本年度，該等資產管理服務收入跌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孖展貸款利息收入亦跌至約5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9,500,000港元）。孖展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儘管本年度的平均每月孖展貸款金額略高於上一年度，孖展貸款利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由10%降至8%。本集團已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減少至約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0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市場仍處於緩慢復甦的步伐，導致客戶數量減少。

因此，分部收益約為65,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相應數字約75,000,000港元減少12.7%。分部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66,7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約4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獲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招股前平台，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可於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的開發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市場演習。「試行推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完成，其後向客戶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擴展至提供網上服務。為進一步擴大該分部的範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本集團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有關申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接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根據證監會所獲發的牌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全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以引導其兩間放債附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貸款條款經過考慮綜合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作為借款人在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記錄提供的抵押品，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信貸及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由上一期間約5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7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壞賬回收約42,000,000港元。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133,1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合共分別佔約26%至80%。儘管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7,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末的約133,100,000港元，分部溢利於本年度增加至約7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57,7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日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0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競爭仍然激烈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6,200,000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將此前的自用物業重新分配以供租予第三方租戶。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8,1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四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505,7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末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金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形式)約14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負分部收益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收益約5,900,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23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虧損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0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9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約187,600,000港元及兩種非上市證券約12,30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所致;及(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展望及策略

全球經濟繼續面臨通脹及增長前景放緩的挑戰。東歐及中東地區持續的軍事衝突,中美之間持續的緊張局勢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更大的不明朗因素。儘管面對種種動盪及挑戰,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態度,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的方式擴大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其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進一步涉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如前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獲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招股前平台(名為「**Etreemart**」),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可於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的開發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市場演習。「試行推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完成,其後向客戶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由於香港股市及投資者情緒低迷,二零二三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極少。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擴展至提供網上服務。為進一步擴大該分部的範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本集團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有關申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接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根據證監會所獲發的牌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全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

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誠如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最新發佈的「經濟預測概要」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底前聯邦基金利率的中位數預測為4.6%及3.6%，預期全球加息即將結束，而目前實際聯邦基金利率為5.33%。由於市場對潛在降息的預期，董事會對投資者情緒的改善及香港股市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經濟復甦停滯不前，物業市場急劇下滑帶來負面財富效應，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的市場衰退可能是結構性的，並且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扭轉。鑑於高空置率及寫字樓空間新增供應之情況，寫字樓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從更積極的角度來看，預計投資活動可能於二零二四年較後時間及二零二五年逐步改善，屆時按揭利率預計將逐步降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在上述市況下並無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預計，作為疫情持續期間更具防禦性的投資策略，疫情後投資者將繼續把資金重新分配至物業市場。本集團有信心物業投資是審慎的選擇，隨著未來物業市場持續復甦及租賃需求增強，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及有保障的收入。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應對及策略投資分部長期取得優異業績及表現，通過投資選擇及出售創造價值，並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應對逆境。本集團將物色合適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分類該等投資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貢獻。持有規模及持有期取決於收購事項的理由、投資的策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加／減少以及可能不時出現比現有持有更高回報的替代投資機會考慮變現若干投資。

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保守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透過控制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減輕營運開支的財務壓力。

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及挑戰保持警惕，並致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並維持客戶的信心及忠誠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11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1,900,000港元或27.0%。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約為7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3,7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約3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400,000港元）。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錄得負收益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負收益約1,1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07,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20,2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2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4港元）。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18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12,700,000港元）及約為2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2,5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為3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仍然非常強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39,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3.0%（二零二二年：1.7%）。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導致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452,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約459,300,000港元）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梧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梧桐金融集團**」，「**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梧桐買賣協議**」）。根據梧桐買賣協議，梧桐金融集團同意向賣方回購梧桐證券有限公司（「**梧桐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約5.32%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一直為梧桐證券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其業務，尤其是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平台，使其零售及企業客戶能夠在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匹配系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向客戶推出。本集團擬擴大其提供的線上服務，並利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全面受規管活動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旨在促進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鑑於梧桐證券的業務潛力及其對本集團的協同效益，本公司認為，購回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統一其於梧桐證券的所有權並提高營運效率。透過收購梧桐證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平台充分利用梧桐證券的業務前景。

梧桐證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緊接訂立梧桐買賣協議前，梧桐證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94.68%及約5.32%權益。

於完成後，梧桐證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梧桐金融集團擁有，而梧桐證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起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Green River**」) (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 的股權為長期投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Green River從事證券投資，並持有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自然資源、物流及物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Green River為本集團發展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Green River向另一名投資者配發額外股份以認購股份。因此，本集團的股權由33%進一步攤薄至31.37%。

為把握香港股市整體低迷的機遇，並預期Green River的投資組合價值於未來將有所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梧桐國際**」或「**買方**」) 與歐陽啟華先生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Green River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梧桐國際同意向賣方購買Green River約16.47%的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算。

於完成後，梧桐國際為Green River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Green River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4%，Green River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Green River 47.84%股權的投資賬面值約為214,300,000港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8%。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Green River的虧損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Green River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所致。鑑於近期本地證券市場的下行趨勢，Green River的證券投資業務於來年仍可能面臨挑戰。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	截至	於	於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份數目	的投資成本	的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確認的	止期間確認的	佔本集團的	佔被投資方的	止期間確認的
				視作出售	變現收益/	總資產的	股權的	股息收入
				收益	(虧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reen River	122	330,604	214,319	472	-	9.8%	47.8%	-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審查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二年：無）。於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4,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組成）。上述組合中的各項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均少於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

自報告期間末起之重大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netree Management Limited（「**租戶**」）與升通有限公司（「**業主**」）就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33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琪茵女士（「**羅女士**」）間接持有業主82.19%股權。因此，業主為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委任董事及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莊友衡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同時，張廷基先生由本公司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總經理。有關該委任及調任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邢少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該委任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的業務營運及投資部分。本公司可透過採用環保的管理實務、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本集團內部綠色意識來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公司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透過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來優化及有效利用日常營運中之能源，加上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有關提高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實務。本公司將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確保我們之業務發展將顧及社區利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2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該報告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仍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3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和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發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邢少南先生(副主席)
張廷基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